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年營養師俸階調整考核工作績效評分表
 (自設廚房【含公辦公營或公辦民營】學校)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歷	到職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請假及曠職	項目	日數	平時考核獎懲	項目	次數
					事假			嘉獎	
服務學校	任現職期間是否曾留職停薪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起迄 ~			病假			記大功	
現職職級	<input type="checkbox"/> 約聘六等一階	<input type="checkbox"/> 約聘六等二階			遲到			申誠	
	<input type="checkbox"/> 約聘六等三階	<input type="checkbox"/> 約聘六等四階			早退			記過	
	<input type="checkbox"/> 約聘六等五階				曠職			記大過	
項目	評分內容					配分	分數		
							受考人填寫	教育局初核	
服務學校 (占 60%)	考核成績	學校年終考核成績 (以當年度年終考核成績為本項核計依據)				100			
服務學校分數(A =原始分數 x60%)									
教育局 (占 40%)	市府業務及政策配合情形 (最高 35 分)	年度實施計畫執行成效	完成 5 部「餐前 5 分鐘」營養教育教案設計	15	25				
			完成 2 篇「午餐幸福時間臉書」或「營養知識專欄」文章	10					
		轄區學校輔導訪視每學期每校(含受供餐學校)至少 1 次，全年度至少 4 次。	完成訪視(訪視紀錄表須完成簽章始列計)	5	10				
	完成訪視且於午餐訪視系統完整登載資料及正確率達 90% 以上，未達 100% 者		8						
	完成訪視且於午餐訪視系統完整登載資料及正確率達 100%		10						
	營養教育推動成效 (最高 20 分)	年度辦理校內、外營養教育並於活動結束後二週內上傳至臺南市學校午餐教育資訊網，1 場核給 2 分(最高 20 分)			20				
	學校廚房運作成效 (最高 20 分)	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經費申請率	達 95% 以上，未達 100% 者	5	10				
			達 100% 以上者	10					
		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完整率	未達 100%	0	8				
			達 100%	8					
	自設廚房學校餐飲從業人員參加衛生講習至少 8 小時人數比率達 100%			2					

專業證照 (最高 10 分)	HACCP 訓練證書(初階)	同時具進階與初階證書，最高 5 分)	2	10			
	HACCP 訓練證書(進階)		5				
	中餐烹調技術證(具有多種本項證書擇一採計)	3					
	鍋爐操作結業證書或技術證(具有多種本項證書擇一採計)	3					
	採購專業人員證書	2					
	其他(由受考人自行提供)	2					
參賽成績 (最高 5 分)	參賽(如：教案徵稿比賽、教案短片圖文徵選...，每項 1 分最高 3 分)	參賽且同時獲獎，合併採計給分，最高 5 分	5				
	獲區域性獎項(前 3 名每項 1.5 分，佳作以上者每項 1 分)						
	獲全國性獎項(前 3 名每項 2 分，前 4-8 名每項 1.5 分，佳作以上每項 1 分)						
訓練進修 (最高 5 分)	本年度登錄於衛福部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積分	學習積分每滿 4 積分核給 1 分	5				
個人績效 (最高 5 分)	個人具體優劣事蹟(由受考人提列並附相關佐證資料)		5				
教育局分數(B=原始分數合計 x40%)							
加分項目(完成教育局交辦事項，最高 10 分)	辦理且實際參與活動、競賽、研習、觀摩、計畫審查、記者會等(每項核給 1 分)		10				
總分(A+B+加分項目)							
受考人	(核章)	單位 主管	(核章)	人事 主管	(核章)	校長	(核章)